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4〕29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经2014年第五次院长办公会批准，现颁布施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年4月9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

为了规范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国家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人事局《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以及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聘任对象及条件

凡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属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经考核合格，可确认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

1、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员级”职务；

2、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先聘任为“员级”职务；担任“员级”职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二年，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初级”职务；

3、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初级”职务；对从事教学工作或辅导员工作的，须获得学士学位，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聘任“初级”职务；

4、取得硕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考核期一般为三个月），可聘任“初级”职务；

5、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能胜任本职工作（考核期一般为三个月），可聘任“中级”职务。

二、聘任基本程序

1、申报者填写并递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简明申请表》（一式两份，由所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毕业（学位）证书、岗前培训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学院人力资源部；

2、学院人力资源部初审；

3、学院分管领导审核；

4、公示；

5、学院院长聘任；

6、办理聘任手续。

三、附则

1、本规定涉及对象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在每年的六月份和十二月份进行。

- 2、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 3、本规定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